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 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不超過40,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則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20,470,000港元,故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1,090,000港元。

與二零二零年財年相比,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之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ii)若干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iii)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所貢獻溢利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出售鷹潭供水集團20%股權後,鷹潭供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僅兩個月的溢利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綜合溢利入賬,而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則錄得鷹潭供水集團全

年溢利;及(iv)二零二一年財年行政開支增加,乃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不再受惠於COVID-19疫情的社會保險付款優惠政策。上述部分影響已被本集團供水及相關建造服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持續增長帶動收益以至毛利上升、部分償還包括定息債券在內的其他貸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升值以及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一年之全年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落實相關撥備及/或資產撇減之評估)。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之最終全年業績將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 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